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內政部移民署

法定代理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朱進豐(專員兼分隊長)

被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406元（本金53萬4,000元＋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7日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萬2,406元）」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,587元（本金53萬400元＋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7日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萬2,187元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